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中海通船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將於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收購出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審核完成賬目」	指	中海通船舶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購股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先決條件」一段的購股協議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 司，為香港中遠海運的中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最 終控股股東

釋 義

「中遠海運金融」	指	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
「中遠海運金融代價」	指	中遠海運金融股份的代價59,200,000港元
「中遠海運金融股份」	指	中海通船舶的5,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佔中海通船舶已發行股本的50%
「香港中遠海運」	指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股東
「中海通船舶」	指	中海通船舶供應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海通」	指	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賣方之一
「海通代價」	指	海通股份的代價59,200,000港元
「海通股份」	指	中海通船舶的5,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佔中海通船舶已發行股本的50%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韓武敦先生組成，旨在就收購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賬目」	指	中海通船舶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於完成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收益表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應收賬款記錄」	指	中海通船舶的內部記錄，可顯示中海通船舶於特定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狀況
「出售股份」	指	中海通船舶的合共10,000,000股普通股，即中海通船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中遠海運金融及海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將於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總代價」	指	中遠海運金融代價及海通代價
「True Smart」	指	Tru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執行董事：

葉偉龍先生 (主席)
朱建輝先生 (副主席)
劉剛先生 (董事總經理)
劉祥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威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蔣小明先生
韓武敦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中海通船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中遠海運金融及海通訂立購股協議。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中遠海運金融，作為賣方之一
- (2) 海通，作為賣方之一
- (3)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將予收購的資產包括出售股份，即中海通船舶的1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中海通船舶於購股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為118,400,000港元，包括(i)中遠海運金融代價59,200,000港元；及(ii)海通代價59,200,000港元。

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須由本公司於(i)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日期；或(ii)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1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

本集團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總代價。總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經參考中海通船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116,962,923港元釐定。總代價較中海通船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1.2%。

調整

總代價有待作出下列調整（如有）：

- (a) 減少相當於中海通船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應付但根據完成日期的管理賬目及應收賬款記錄於完成日期尚未被支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金額（「未付貿易應收款項」）之金額。

倘中海通船舶隨後收回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部份（「隨後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在總代價已根據購股協議作出調整的情況下，中海通船舶須於收回該貿易應收款項的一個月內，向賣方退還隨後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

- (b) 增加相當於(i)中海通船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中海通船舶的資產淨值（「二零一六年資產淨值」）；及(ii)經審核完成賬目所示中海通船舶的資產淨值（「完成資產淨值」）兩者相差之金額，倘若完成資產淨值超過二零一六年資產淨值；及
- (c) 減少相當於(i)二零一六年資產淨值；及(ii)完成資產淨值兩者相差之金額，倘若二零一六年資產淨值超過完成資產淨值。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b) 各賣方作出的所有保證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且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時仍為真實及正確，以及各賣方並無違反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c) 本公司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其信納對中海通船舶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d) 中遠海運金融及／或其聯繫人已向中海通船舶悉數償還管理賬目所示中遠海運金融及／或其聯繫人結欠中海通船舶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及
- (e) 中海通船舶已向中遠海運金融及／或其聯繫人悉數償還管理賬目所示中海通船舶結欠中遠海運金融及／或其聯繫人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除外）。

特定彌償

購股協議當中包括以下特定彌償：

- (a) 賣方須就本公司或中海通船舶因中海通船舶於完成前發生或應計的任何未償付稅項負債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損失、成本、開支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繳足或未付房產稅、營業稅、地方徵稅、預扣稅及印花稅），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使本公司免受其害，並向本公司支付與上述責任、損失、成本、開支或損害同等金額的款項；及
- (b) 賣方須就本公司或中海通船舶因中海通船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彌償、存款抵押及抵銷契據以惠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就此產生或將予產生的任何責任、損失、成本、開支或損害，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使本公司免受其害，並向本公司支付與上述責任、損失、成本、開支或損害同等金額的款項。

完成

完成須待條件於完成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中海通船舶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後責任及承諾

購股協議載列以下完成後責任及承諾：

- (a) 倘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中海通船舶當時之管理賬目及應收賬款記錄，於完成日期起九個月內，中海通船舶並未悉數收回經審核完成賬目所示貿易應收款項（「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賣方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彌償中海通船舶相當於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金額。倘任何部份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隨後由中海通船舶收回（「完成後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惟賣方已根據購股協議悉數彌償本公司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海通船舶須於收回後一個月內將完成後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發還賣方；及
- (b) 賣方須(i)就中海通船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彌償、存款抵押及抵銷契據以惠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抵押」）作出解除責任書；及(ii)盡力促使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有關償付／清償債項或解除押記等的通知書（表格NM2）存檔。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發展航運服務產業集群的戰略發展方向一致，亦將乃本集團船舶設備及備件業務分部的橫向整合。此舉一方面可大幅擴闊業務規模，另一方面亦可透過規模經濟及削減成本創造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訂立購股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

有關中海通船舶的資料

中海通船舶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海通船舶主要從事船舶設備、備件、船舶用品供應及一般商品貿易。

有關中遠海運金融的資料

中遠海運金融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集團境外非上市金融平台。

有關海通的資料

海通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通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海通主要從事代理、經銷各類船用設備、港口機械、通信導航設備、各類零配件、海事物料等。並從事食品貿易、船貿及大宗貿易。

有關中海通船舶的財務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的中海通船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海通船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16,962,923港元。

根據賣方提供的中海通船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海通船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項前利潤及除稅項後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稅項前利潤	13,177,394	18,742,860
除稅項後淨利潤	11,106,933	15,824,940

中遠海運金融於二零零四年認購中遠海運金融股份。中遠海運金融所支付中遠海運金融股份的原認購成本約為5,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中遠海運金融為中遠海運（True Smart的間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遠海運金融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向中遠海運金融收購中遠海運金融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中遠海運金融的控股公司中遠海運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向獨立第三方海通收購海通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True Smart（即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True Smart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ue Smart及其聯繫人於1,013,641,4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12%）中擁有權益、控制權及行使控制權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及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訂立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將擔任投票監票人。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訂立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訂立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4至2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剛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中海通船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刊發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收購事項，並就收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5至1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4至2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收購事項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訂立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耀華

蔣小明

韓武敦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4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中海通船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金融及海通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中遠海運金融有條件同意出售中遠海運金融股份，中遠海運金融代價為59,200,000港元；及(ii)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海通有條件同意出售海通股份，海通代價為59,200,000港元。中遠海運金融代價及海通代價總額為118,400,000港元。中遠海運金融股份及海通股份合共為中海通船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中海通船舶將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金融為中遠海運（即True Smart的間接控股公司及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遠海運金融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向中遠

海運金融收購中遠海運金融股份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中遠海運金融的控股公司中遠海運乃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 貴公司的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向獨立第三方海通收購海通股份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True Smart（即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True Smart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韓武敦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引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作出或提供的聲明。董事已於通函附錄所載責任聲明中宣稱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彼等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於作出之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中遠海運金融、海通、中海通船舶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獨立性聲明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上銀國際」）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認為，上銀國際與 貴公司之間的關係對上銀國際就收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並無任何阻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立購股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i)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包括(i)核心業務航運服務，包括船舶貿易代理服務、船舶保險顧問服務、船舶設備及備件供應、塗料生產和銷售，以及船舶燃料及相關產品的貿易及供應；及(ii)一般貿易業務瀝青及相關產品。 貴集團旨在為客戶如航運公司、船廠以及集裝箱製造商提供多元化及專業的航運相關服務和產品。

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中報（「二零一六年中報」）所知，船舶設備及備件供應構成 貴集團主營業務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分別佔 貴集團收入的約18.3%及19.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權益達致約7,720,500,000港元，且總資產為約9,378,000,000港元，其中流動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致約6,142,800,000港元（約佔其總資產的65.5%）。

(ii)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發展航運服務產業集群的戰略發展方向一致，亦將乃 貴集團船舶設備及備件業務分部的橫向整合。此舉一方面可大幅擴闊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另一方面亦可透過規模經濟及削減成本創造協同效應。

據二零一六年中報所知，面對複雜嚴峻的經營環境，貴集團堅持以發展為中心，進一步細化發展戰略。憑藉中遠海運（即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業務重組帶來的機遇及中遠海運的大力支持，貴公司將配合中遠海運的發展戰略，致力於打造「航運服務產業集群」，並將把握中遠海運的資產整合良機，重組及整合業務（如船舶設備及備件的供應及貿易）。

據悉，近年國際航運業的業務環境一直面臨挑戰。吾等已就此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了解到國際航運業乃週期性行業，受限於全球政治、經濟及／或監管變動的影響。收購中海通船舶（其主要經營船舶設備及備件貿易（貴集團核心業務航運服務的一部分））旨在拓展貴集團的船舶設備及備件業務貿易，符合貴集團的業務戰略。

鑒於上文所述及船舶設備及備件貿易業務乃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之一，吾等認同貴公司就收購事項與貴集團的業務戰略（即專注於發展將貴集團建設成「航運服務產業集群」）一致的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以及下文吾等的函件「B.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i)代價」分節所載吾等對總代價的分析，吾等認同貴公司就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

(iii) 有關中海通船舶的資料

中海通船舶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設備、備件、船舶用品供應及一般商品貿易。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中海通船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主要為國有企業（包括中遠海運的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賣方提供的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中海通船舶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節錄的中海通船舶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收入	330,761,844	323,805,393
除稅項前利潤	18,742,860	13,177,394
除稅項後淨利潤	15,824,940	11,106,933

中海通船舶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各年一直盈利。中海通船舶的除稅項後淨利潤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11,100,000港元增加約42.5%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5,800,000港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增加主要歸功於中海通船舶實施的節約成本政策，導致其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有所減少。

根據賣方提供的中海通船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海通船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16,962,923港元。

(iv)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業務策略，並使 貴集團可進一步拓展其船舶設備及備件分部（構成 貴集團核心航運服務業務的一部分）；及(ii)吾等就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B.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作出的分析，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吾等就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作出的分析及意見。

(i) 代價

購股協議訂明，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118,400,000港元，包括(i)中遠海運金融代價59,200,000港元；及(ii)海通代價59,200,000港元。總代價有待作出下列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總代價乃由賣方與 貴公司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經參考中海通船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二零一六年資產淨值」）116,962,923港元釐定。總代價較二零一六年資產淨值溢價1.2%。

評估業務價值時最常採納的估值方法有三種，即(i)收益法；(ii)成本法；及(iii)市場法。就有關收購事項的估值評估而言，收益法未獲採納，乃由於缺乏有關中海通船舶的可查閱未來現金流數據，而成本法亦未獲採納，乃由於該方法被認為主要適用於基於資產的業務。因此，在評估總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鑒於中海通船舶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一直盈利，吾等採用被視為用於評估擁有經常性往績盈利記錄公司的最適當及普遍採用的方法，市盈率（「市盈率」）進行評估。

鑒於中海通船舶主要從事船舶設備及備件供應，吾等已盡力對(i)於亞太發達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主要從事船舶設備及備件供應且於過往十二個月一直盈利的公司進行研究。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出一家可資比較公司，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1) (概約倍數)
古野電氣株式會社	6814.JP	生產及銷售船用電子設備及 工業電子設備	1,763.7	8.2
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				7.5 (附註2)

資料來源：彭博社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購股協議日期）的數據
2. 按總代價118,400,000港元除以中海通船舶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項後淨利潤15,824,940港元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相若。

此外，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約20%的 貴集團收入來自船舶設備及備件供應，而 貴集團剩餘約80%的收入則來自船舶貿易代理服務、船舶保險顧問服務、塗料生產和銷售，以及船舶燃料及相關產品的貿易及供應，均為航運相關服務。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亦與中海通船舶相若。 貴公司的市值及市盈率資料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1) (概約倍數)
貴公司	517.HK	提供航運服務及一般貿易	5,763.9	20.6
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				7.5 (參見上文 附註2)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購股協議日期）的數據

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分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市盈率。

故此，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ii) 就總代價作出的調整

出售股份的總代價有待作出下列調整（如有）：

- (a) 減少相當於中海通船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應付但根據完成日期的管理賬目及應收賬款記錄於完成日期尚未被支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金額（「未付貿易應收款項」）之金額。

倘中海通船舶隨後收回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部份（「隨後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在總代價已根據購股協議作出調整的情況下，中海通船舶須於收回該貿易應收款項的一個月內，向賣方退還隨後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

- (b) 增加相當於(i)二零一六年資產淨值；及(ii)經審核完成賬目所示中海通船舶的資產淨值（「完成資產淨值」）兩者相差之金額，倘若完成資產淨值超過二零一六年資產淨值；及
- (c) 減少相當於(i)二零一六年資產淨值；及(ii)完成資產淨值兩者相差之金額，倘若二零一六年資產淨值超過完成資產淨值。

吾等認為，由於總代價將減少相當於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因此與未付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調整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保障，而與中海通船舶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中海通船舶的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的資產淨值變動有關的調整為類似交易的慣常做法。因此，吾等認為上述調整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完成後責任及承諾

吾等亦注意到，如購股協議所訂明，倘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中海通船舶當時之管理賬目及應收賬款記錄，於完成日期起九個月內，中海通船舶並未悉數收回經審核完成賬目所示貿易應收款項（「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賣方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彌償中海通船舶相當於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金額。倘任何部份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隨後由中海通船舶收回（「完成後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惟賣方已根據購股協議悉數彌償 貴公司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海通船舶須於收回後一個月內將完成後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發還賣方。

吾等認為，上述完成後責任及承諾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保障，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分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市盈率；及(ii)就總代價作出的調整及賣方的完成後責任將為 貴

公司提供額外保障且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收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i) 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會計處理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完成後，中海通船舶將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海通船舶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ii) 營運資金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總代價將以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142,800,000港元（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足夠資源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
董事總經理 助理董事
劉志華 李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之劉志華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為負責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而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之李莉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一直為負責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相聯法團 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朱建輝先生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遠洋」）*	配偶權益	家族	20,000 (A股)	0.0003%
	中海集裝箱運輸 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家族	10,000 (A股)	0.0001%
劉剛先生	中國遠洋*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900 (H股)	0.0004%

* 中國遠洋現稱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所授股票增值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相聯法團股票 增值權單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葉偉龍先生	中國遠洋*	9.54	480,000	0.019%	(1), (2)
王威先生	中國遠洋*	9.54	60,000	0.002%	(1), (2)

* 中國遠洋現稱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該等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根據中國遠洋採納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按每單位代表一股中國遠洋H股授出。根據該計劃，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根據有關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期間，按每單位9.54港元行使。
- (2) 該等股票增值權指有關參與人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該等股票增值權的實益擁有人有權享有中國遠洋已發行股份價格與股票增值權行使價之間的溢價。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者）中擁有重大利益；

- (i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及
- (iv) 董事葉偉龍先生亦為中遠海運的副總經理。董事朱建輝先生亦為香港中遠海運的董事兼總裁。董事劉剛先生亦為香港中遠海運的副總裁及True Smart的董事。董事劉祥浩先生亦為香港中遠海運的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財務總監以及True Smart的董事。董事王威先生亦為香港中遠海運的副總裁。True Smart擁有而香港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的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葉偉龍先生	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	航運服務	董事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的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朱建輝先生	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	航運服務	董事
劉剛先生	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	航運服務	董事
劉祥浩先生	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	航運服務	董事
王威先生	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	航運服務	董事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且上述董事並無擁有董事會的控制權，故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該等公司的業務影響。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內容分別引述及轉載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已載入本通函。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購股協議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8樓）可供查閱。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購股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中界定，載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載有「B」字樣的購股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事宜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視為與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帶、從屬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招瑞雪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者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由公司蓋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4. 指定格式的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7.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中文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所組成，包括葉偉龍先生（主席）、朱建輝先生（副主席）、劉剛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劉祥浩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韓武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